

附表一

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辦理情形表

項次	申報建築物名稱	建築物地址	依法應申報頻率	專業檢查機構	查核機構 (主管建築機構)	年度	有效期限	備註
1 (範例)	法務部司法新廈	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30號	每2年1次	吳秀一建築師事務所	臺北市建築師公會	113年	113年4月2日至115年5月31日	
1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(院檢聯合辦公大樓)	臺北市士林區士東190、192、194號	每2年1次	台灣建築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	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	112年度	113年2月15日至114年12月31日	15,520元
2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第二辦公大樓	臺北市士林區士東190-1號	每4年1次	台灣建築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	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	111年度	112年2月6日至115年12月31日	20,200元
3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偵查大樓	臺北市士林區士東190-3號	每2年1次	台灣建築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	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	113年度	114年1月14日至115年12月31日	46,800元
備註:請確實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附表一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」,檢查及申報頻率辦理申報。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」資料填復本表,倘有受裁罰情況請於備註欄位註記處理過程及結果。								
承辦人員核章:				單位主管核章:				

附表二

昇降設備安全檢查申報及保養辦理情形表

項次	單位名稱	設置地點	使用許可證號	依法應申報頻率	專業廠商	檢查機構	有效期限	保養頻率	半年度實際保養日期						備註
									3月	4月	5月	6月	7月	8月	
1	00署	00市00路00號	040165811	每半年1次	日立永大電梯股份有限公司	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	1121031	每月0次							
1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(院檢聯合辦公大樓)	臺北市士林區士東190、192、194號	036407898	每年1次	宏瑞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全安協會	1141002	每月1次	0324	0424	0523	0624	0724	0826	52800元
2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第二辦公大樓	臺北市士林區士東190-1號	036407899	每年1次	宏瑞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全安協會	1141002	每月1次	0324	0424	0523	0624	0724	0826	52800元

3	臺灣士林 地方檢察 署偵查大 樓	臺北市士 林區士東 190-3 號	040194 839~ 040194 842	每年 1 次	日立永大 電梯股份 有限公司 大樓系統 分公司	中華民國昇 降設備安全 檢查協會	1150605	每月 1 次	0318	0418	0501	0617	0701	0808	285000 元
備註:請確實依「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」辦理，並依該辦法第 5 條申報頻率辦理申報。「電梯使用許可證」及「建築物升降機維護保養紀錄表」資料(含保養日期)填復本表，倘有異常情形(如使用許可證逾期、應保養未保養等)請於備註欄位註記。															
承辦人員核章： 單位主管核章：															

附表三

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辦理情形表

項次	場所名稱	場所地址	使用執照字號	申報場所樓層	依法應申報頻率	申報年度	檢修機構或人員	證書字號	檢修結果	申報日期	下次檢修申報日期	備註
1	法務部司法新廈	00市00路00號	o	B2F~7F	1年1次	113	豐成消防安全設備工程有限公司	消士證字第1295號	符合	2023/5/31	113年5月前	
1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(院檢聯合辦公大樓)	臺北市士林區士東190、192、194號	73使919	B1F~4F	1年1次	114	明禾消防實業有限公司	消士證字第0152號	符合	2025/3/24	115年3月前	申報+改善 15600+ 13110= 28710 元
2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第二辦公大樓	臺北市士林區士東190-1號	81使507	B1F~7F	1年1次	114	明禾消防實業有限公司	消士證字第0152號	符合	2025/4/9	115年5月前	申報+改善 6000+ 720= 6720元

3	臺灣士林 地方檢察 署偵查大 樓	臺北市士林 區士東 190- 3 號	107 使 0107	B3F~12F	1 年 1 次	114	明禾消防實業有 限公司	消士證字第 0152 號	符合	2025/4/9	115 年 5 月前	申報+改善 42000+ 9780= 51780 元
4	臺灣士林 地方檢察 署檔案室	新北市坪林 區大林里逮 魚堀 49 號	無	2F	1 年 1 次	114	明禾消防實業有 限公司	消士證字第 0152 號	符合	2025/5/10	115 年 5 月前	申報+改善 10000+ 11200= 21200 元
備註:請確實依「 消防法第 9 條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 」辦理申報。委託專業檢修機構或人員之「消防安全檢修申報書受理單」及檢修報告內容填復本表，倘有複查未過致受裁罰情況請於備註欄位註記處理過程及結果。												
承辦人員核章: 單位主管核章:												

附表四

高低壓電力設備檢測辦理情形表

項次	用電場所 名稱	用電地址	電號	用電設備 檢驗 維護業 名稱	專任電 氣技術 人員執 照號碼	依規定每 6 個月應辦 理之檢驗 日期(最近 1 次實際 辦理檢驗 日期)	檢驗方 式	檢驗 結果	完成改善並 報地方主管 機關備查日 期	預定下 次檢測 月份	自行委外 辦理維護 保養頻率	備註
1	00 署	00 市 00 路 00 號	00628596115		北市電 技證字 第 0 號		停電檢 驗或非 停電檢 驗	合格	☐ 已完成 ☒ 預定完成日 期:113 年 08 月 14 日	113 年 10 月	每年 1 次	

1	臺灣士林 地方檢察 署(院檢聯 合辦公大樓)	臺北市士林 區士東 190、192、 194 號	16-01-6351- 11-0	慶旭機 電顧問 股份有 限公司	北市電 技證字 第 2623- 1 號	114 年 4 月 23 日	非停電 檢驗	合格	■ 已完成	114 年 4 月 23 日	每月 1 次	99750 元
2	臺灣士林 地方檢察 署偵查大 樓	臺北市士林 區士東 190- 3 號	16-01-6352- 11-1	慶旭機 電顧問 股份有 限公司	北市電 技證字 第 2623- 1 號	114 年 3 月 31 日	停電檢 驗	合格	■ 已完成	114 年 3 月 31 日	每月 1 次	
備註:請確實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用電場所僱用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之檢驗維護業所製成之「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」及主管機關檢驗結果填復本表。												
承辦人員核章: 單位主管核章:												